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509號

原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

訴訟代理人 洪平祐

被告 張國賢即新合發糕餅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,7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56,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間素有銷貨往來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113年12月6日間將伯朗咖啡等飲料貨物給付被告，然被告迄今尚有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720元未結清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6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為了給原告公司的業務員李明聰做業績，所以在出貨簽單上簽名，進貨之後都有給錢，都是給現金。後來被告銷不出去，李明聰就要求先簽單再出貨，被告也沒有拿到那麼多貨，原證1的貨都沒有拿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

01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  
02 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  
03 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  
04 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  
05 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  
06 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9  
07 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679號裁判參照）。  
08 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出貨簽認單、提貨保管簽收紀  
09 錄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-20、57-7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  
10 信為真。

11 (二)被告雖辯稱其為了給原告公司的業務員李明聰做業績，所以  
12 在出貨簽單上簽名，被告也沒有拿到那麼多貨云云，然被告  
13 就其曾經清償貨款，以及並未收取到與出貨簽認單上相符的  
14 商品數量等事實，均未能舉證證明，其空言辯解自難為有利  
15 於被告之認定。

16 (三)綜上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6,  
17 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5日（卷第29-  
18 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9 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 
20 假執行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30 書記官 黃馨慧

31 計 算 書：

01	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03	合 計	4,880元	